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发行人的股东	6
四、发行人的业务	7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2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3
十一、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28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29
附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32
附件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35
附件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38
附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40
附件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42
附件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45
附件 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48
附件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50
附件 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5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11-8 号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审计基准日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更新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简称为“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00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023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此,信达对前次申报后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核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发行人确认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及购销；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钢网的销售；电路板表面贴装技术服务；技术或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从事网上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与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3D 打印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电力供应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2) 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二十四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定程序取得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的实际控制人，鼎创嘉华、鼎创嘉合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实际控制人变化

根据企查查网站查询结果、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出具的书面确认，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或者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二) 鼎创嘉华的出资结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鼎创嘉华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员工欧阳育斌个人资金需求，欧阳育斌将所持鼎创嘉华 1.4214% 出资额按照 3: 3: 4 的比例分别转让给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前述份额于 2025 年 4 月转让完成后，欧阳育斌退出鼎创嘉华，丁会、丁会响、袁江涛分

别持有鼎创嘉华 2.5539%、1.1712%、1.5617%的合伙份额。

(三) 鼎创嘉合的出资结构变化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周念先继承人提供的相关继承文件、鼎创嘉合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员工周念先去世，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机构同意周念先所持有的鼎创嘉合 1.3071% 出资额由周念先配偶尹香如及其女儿周梦菲各继承一半。前述事宜于 2025 年 4 月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后，尹香如、周梦菲分别持有鼎创嘉合 4.8060%、0.6535% 的合伙份额。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5%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更新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
1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201198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2024/11/06-2025/08/27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嘉立创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新设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本嘉立创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嘉立创”），技新电子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对香港嘉材昇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淮安立腾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对香港通胜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并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日本嘉立创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独立董事赵亮担任董事的企业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章卫东的兄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卫东不再担任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
- 3、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卫东之兄弟不再担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但仍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 4、深圳信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了其所持深圳珺睿云智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会响的配偶不再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相关订单或银行流水,发行人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30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2.62
辰达行	采购电子元器件	1,270.27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7.40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70.33
聚洵科技	采购电子元器件	192.26
艾感科技	采购电子元器件	0.02
列拓科技	采购电子元器件	0.0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聚洵科技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85
艾感科技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8.99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3.07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4.29
集迦电子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47.81
辰达行	销售电子元器件	0.10
列拓科技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29
江西洲旭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348.70
万安华达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57.10
江苏洲旭	加工费、污水处理服务	279.87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1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0.85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4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9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3.59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57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45.37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1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1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3.72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发生额
江西洲旭	出租厂房（租出）	170.44
万安华达	出租厂房（租出）	29.13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24.36
实际控制人	租赁办公室（租入）	195.38

4、其他资金往来

2024年3月，嘉立创代收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税款 20,875,242.76 元并代付给税务局。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2024年度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除前次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竞买方式取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北侧、弘毅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 B4010139，出让宗地总面积 4,443.27 平方米），并于 2025 年 1 月就竞拍取得土地事宜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土地出让价格、产值规模、实际控制权转让等作出约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约支付第一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正在办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金悦通于 2024 年 11 月在国有土地使用权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翁国用（2010）第 1400004 号上自建房产，并于 2025 年取得自建房屋的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至)	用途	权利限制
1	金悦通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835号	翁国用(2008)第1400003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1#厂房)	58,751.37	2058.03.06	厂房	无
2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42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2#厂房)	55,548.43		厂房	无
3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834号	翁国用(2010)第1400004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3#厂房)	51,889.01	2060.05.26	厂房	无

经查阅上述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取得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房产，上述新增房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中，第 6 项租赁合同已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相关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由于该租赁房产仅用于立创电子办公，立创电子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中，第 9 项租赁房产建造在集体用地之上，性质为小产权房，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确认其为租赁物业的产权人，相关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由于该租赁房产仅用于仓储使用，公司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未来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的房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租赁瑕疵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以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6、9 项租赁物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签署的上述新增/续签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物业。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香港立创	恒景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荔枝角道 822 号 6 楼	1,041.00	2022.11.01-2024.12.31	办公、仓库
2	德国嘉立创	IntReal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Kapital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Bischofstraße 101, 47809 Krefeld	374.00	2020.09.14-2025.09.30	办公、仓库
3	香港嘉立创	Best Growth Trading Limited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2 号新都广场 28 楼 21 室	178.00	2024.02.01-2027.01.31	办公
4	香港立创	SANNIES GARMENT WORKS LIMITED	PORTION B1 OF UNIT A ON 2/F GOLD KING INDUSTRIAL BUILDING NOS.35/41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N.T.	564.20	2024.10.27-2026.10.26	办公

(四)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系招商引资相关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	房产证及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至)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注)	江苏中信华、江苏嘉立创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22964号	涟水经济开发区兴盛路北侧港口路西侧	1-17幢为厂房、18幢为办公楼、19-20幢为食堂、21-22幢为职工宿舍	192,110.00	2067.11.27	143,687.40	工业用地/厂房	否
2	江苏立创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34313号	涟水县兴隆路北侧创新路东侧	综合物流中心、1#员工餐厅、2#员工餐厅、1#员工宿舍楼、2#员工宿舍楼、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配电房、研发中心、门卫2、消防水池、泵房、消防水池、泵房1	153,064.00	2070.04.23	113,738.82	工业用地/工业	否

注：涟水管委会与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书面说明，该项目涉及的招商引资协议的履约主体不存在违约情形，各方已经履行的部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1) 商标争议纠纷进展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江苏中信华持有的“19834176”号商标被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19834176”号商标无效，江苏中信华已就前述裁定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判决，驳回江苏中信华的诉讼请求，江苏中信华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5日作出判决，驳回江苏中信华上诉，维持原判。江苏中信华于2025年3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该再审申请尚在审查中。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取得发行人有关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对商标依赖较小。即便前述商标最终被宣告撤销或无效，不会对发行人

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续展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创电子持有的“12478189”号商标已续期至 2035 年 7 月 13 日。

(3) 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2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的情况外，另有取得 9 项境外注册商标。已披露的情况中，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六)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书面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七)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八)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经 ICP 备案的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以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14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域名的续期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续期域名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新增 ICP 备案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和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6 项经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九) 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1、控股子公司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工商档案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嘉诚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深圳市捷而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而瑞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捷而瑞科技	2024-12-19	1,000	宏嘉诚科技持股 1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803	拟开展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韶关嘉立创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韶关嘉立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韶关嘉立创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韶关嘉立创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就本次增资取得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 91440229MAC3EB7U8P 《营业执照》。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嘉立创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发行人已就香港嘉立创再投资日本嘉立创事项提交境外企业再投资事后报告的资料。

技新电子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嘉材昇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技新电子已就投资香港嘉材昇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淮安立腾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通胜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淮安立腾已就投资香港通胜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2、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相关参股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境内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要变更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1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4.12.06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 1,944.8044 万元人民币，立创电子持有股权比例下降至 4.37%

2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0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 1,415.8589 万元人民币, 立创电子持有股权比例下降至 2.65%
---	--------------	------------	--------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 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威胜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3D 打印、钢网	3,287.36	0.41%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	2,814.21	0.35%
	3	尚研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CNC、钢网	2,223.15	0.28%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PCB、电子元器件	1,425.38	0.18%
	5	科陆国际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	1,209.09	0.15%
	合计			10,959.18	1.37%
2023 年度	1	尚研集团	PCB	4,067.70	0.60%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3,564.85	0.53%
	3	威胜集团	PCB	3,139.62	0.47%
	4	科陆国际集团	PCB	1,409.66	0.21%
	5	珠海市快蜂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PCB	1,295.32	0.1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3,477.11	2.00%
2022 年度	1	威胜集团	PCB	3,542.43	0.55%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3,271.31	0.51%
	3	尚研集团	PCB	3,088.58	0.48%
	4	Finder Technology Ltd	电子元器件	2,251.88	0.35%
	5	深圳市鹏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185.87	0.34%
	合计			14,340.07	2.25%

注 1: 威胜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威峰数字能源有限公司、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华立科技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华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尚研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科陆国际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注 5: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窗帘分公司、浙江杜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1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16,225.63	3.85%
	2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15,479.56	3.67%
	3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铝基板	15,377.45	3.65%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无机碱	12,271.67	2.91%
	5	得捷电子	电子元器件	6,650.18	1.58%
	合计			-	66,004.49
2023 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	19,744.45	5.6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铝基板	19,533.66	5.58%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10,169.75	2.90%
	4	得捷电子	电子元器件	6,044.15	1.73%
	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6,006.27	1.72%
	合计		-	61,498.28	17.56%
2022 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	21,829.96	5.54%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铜基板	20,103.78	5.10%
	3	北京远大创新集团	电子元器件	7,764.87	1.97%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7,028.82	1.78%
	5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6,908.98	1.75%
	合计		-	63,636.41	16.15%

注 1: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包含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航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高硕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北京远大创新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远大芯城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创新在线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Anda International Trade Group Limited。

注 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华立科技集团。

注 4: 得捷电子包含得捷电子亚太有限公司和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二) 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将以下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为海量长尾客户提供涵盖 PCB、PCBA、电子元器件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嘉立创、立创商城的客户系通过销售订单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订单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短周期、类别众多的特点;此外,中信华的部分中大批量客户,订单金额较高,与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其中,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一般会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约定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采购方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3、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4、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招商引资协议的情形。

5、重大理财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 1 亿元以上的理财合同。

6、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7、重大物流承运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当期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物流承运商合同如下：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件有限公司快递服务合同》 /CN_O_111937792649-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TJMTO-918	国际快递服务	2018.04.09 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双方根据本条约定终止为止	正在履行
2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20200161150	国内快递服务	2020.6.20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延续一年)	
3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联邦快递服务及安全协议书》/MC-20200514BAC	国际快递服务	2020.05.14 签署后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快递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1.07.19-2023.07.18 (符合条件可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2024.12.01-2027.11.30	正在履行
5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大亚湾营业部	发行人	《收派服务合同》/C-752YMS-DA-201506-0017-76	国内快递服务	2019.05.06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云途物流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合同》/STD-LBUCTM001P-20211215-008-1	国际快递服务	2021.11.23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7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月结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19.05.18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8	珠海市速兴尔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流运输协议书》	国内快递服务	2019.12.20 签署, 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珠海市东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流运输协议书》	国内快递服务	2021.09.03 签署, 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10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¹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3.09.01-2024.08.31	履行完毕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4.05.01 签署, 合同有效期1年	正在履行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4.08.22-2026.8.20	正在履行

¹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与发行人签署《配送服务合同》/2023A0125371,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配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起将其在原《配送服务合同》下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 日, 发行人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运输服务合同》/2024A0100699, 合同有效期一年。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飞隆电子、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4.09.01 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11	DH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嘉立创	EXPRESS STANDARD SERVICE AGREEMENT	国际快递服务	2020.03.06 签署日后生效，有效期为无限期，直至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为止	履行完毕
					2024.10.28 签署日后生效，有效期为无限期，直至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为止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物流承运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担保债权、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员工报销款等。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信达提供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或者发行人员工出于缴纳税款之目的向发行人借入流动资金，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 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回执进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回执进展如下:

- 1、惠州聚真已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4 月 26 日
- 2、金悦通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
- 3、韶关嘉立创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取得更新后的排污登记回执;
- 4、江西中信华的排污许可证已延期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

(二) 环评进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金悦通多层板项目已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韶环审(2025)20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多层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地区的利得税两级制度适用于

2018年4月1日及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其中应评税利润不超过港币200万元按照8.25%征税,超过部分按照16.50%征税。所有在香港有应课利得税利润的实体都可按两级制利得税率课税,除非该实体已有其他关联实体被提名以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即关联实体中只能择一适用两级制利得税。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香港华安、香港通胜、香港嘉材昇被提名以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和2023年11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44203948和GR202344203611,有效期各为3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发行人子公司先进电子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和2022年12月2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44007026和GR202244007807,有效期各为3年。报告期内,先进电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中信华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和2023年12月1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2011704和GR202332014829,有效期各为3年。报告期内,江苏中信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发行人子公司立创软件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和2022年12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44201319和GR202244206945,有效期各为3年。

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立创软件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于2021年减免所得税,2022年和2023

年和 2024 年减半按照 12.5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信达律师核查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政策的子公司有：淮安立腾（2022 年至 2024 年）、立创软件（2022 年至 2024 年）、中信华产业园（2022 年至 2024 年）、飞隆电子（2022 年至 2024 年）、宏嘉诚科技（2023 年至 2024 年）、酷芯网（2023 年至 2024 年）、立测科技（2023 年至 2024 年）、捷而瑞科技（2024 年）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增值税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按 17%（现行税率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立创软件销售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立创软件、珠海立腾、江苏立创适用该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淮安立腾适用该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立创软件、中信华产业园适用该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先进电子、江苏中信华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报告期适用该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经信达律师核查淮安立腾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淮安立腾 2023 年 1-3 月的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可免征增值税。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合同、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度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国产 EDA 软件研发补助	18,230,300.00	项目联合协议
2		面向约定数据模型标准的研究咨询项目	492,300.00	项目联合协议
3		总部经济-社会产业空间租金支持	1,150,000.00	2022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改局分项第十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4		商业发展-限上商业经营增长支持	100,000.00	2023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局分项第八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5		面向约定平台的仿真研究项目	375,000.00	推广任务书
6		面向约定场景的软件攻关项目	1,237,200.00	项目申报书
7	先进电子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1,159,4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8		稳岗返还	109,599.6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 号
9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	1,506,600.00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工信〔2023〕95 号)
10	金悦通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5,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
1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740,000.00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
12	江苏中信华	关于加快推动工业强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18 条意见	1,920,700.00	中共涟水县委涟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强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18 条意见》的通知
13		关于推动质量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90,000.00	县政府印发《关于推动质量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121,157.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香港华安、德国嘉立创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法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8,676 人，研发人员合计 1,128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的员工人数”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少量与公司建立劳务关系的人员”。

信达律师取得了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抽取部分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将研发人员清单与社保缴纳明细、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进行匹配，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6 起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前述案件中存在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案件 1: 原告法拯与被告金悦通、发行人、何少勇、悦铨实业之间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件,翁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229 民初 19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法拯的全部诉讼请求。2023 年 8 月 9 日,法拯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2 民终 2786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金悦通向上诉人清偿借款本息共 26,396,220.83 元,上诉人对悦铨实业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何少勇和发行人对金悦通的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 年 4 月,债权人依据二审判决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粤 0229 执 378 号。经翁源县人民法院主持,本案项下的债务履行情况已核算完毕,被申请人已履行本案项下的全部债务。截至目前,翁源县人民法院尚未出具结案裁定。

(2) 案件 2: 天津芯硕与惠州聚真、发行人等公司或人员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件,一审原告天津芯硕主张作为被告一方的发行人、惠州聚真停止使用侵权产品、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其支付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 5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其中判令发行人、惠州聚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应立即停止使用案涉侵权软件。发行人、惠州聚真已依照一审判决停止使用案涉侵权软件。天津芯硕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前述一审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5 年 5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3 民初 44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天津芯硕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天津芯硕在本案中主张作为被告一方的发行人、惠州聚真停止使用侵权产品并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天津芯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3) 案件 3: 原告向能华与被告发行人之间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3) 粤 0304 民初 38135 号民事判决书, 确认原、被告之间劳动合同解除, 被告应向原告支付 2021 年至 2022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47,786.6 元以及律师费 60.95 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向能华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号为 (2024) 粤 03 民终 10288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作出二审判决,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4) 案件 4: 原告徐宁与被告发行人之间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3) 粤 0304 民初 38134 号民事判决书, 确认原、被告之间劳动合同解除, 被告应向原告支付 2021 年至 2022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39,371.57 元及律师费 61.1 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徐宁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号为 (2024) 粤 03 民终 10287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作出二审判决,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5) 案件 5: 原告金悦通、发行人与被告法拯、深圳市静音科技有限公司、何少勇、悦铨实业、广州和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侵权责任纠纷, 2024 年 10 月,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 粤 0229 民初 638 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24 年 11 月, 金悦通、发行人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作出 (2025) 粤 02 民终 34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壹式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董楚

孙冉冉

陈佳民

麻云燕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 27 层	986.65	2021.01.01-2025.12.31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哎呦不错机器人科研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 26 层 A	652.62	2024.11.08-2025.11.07	办公
3	发行人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及商报社大厦部分楼层	5,665.10	2021.01.15-2025.09.30;2021.05.17-2026.05.16; 2022.02.16-2027.02.15; 2023.04.10-2028.04.09; 2023.10.01-2026.09.30	办公
4	江西中信华	万安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万安县电子工业城（第一期）10 幢标准厂房、2 幢宿舍楼、1 幢食堂、1 幢办公楼	43,331.00	2010.11.28-2060.11.27	厂房、宿舍、食堂、办公
5	立创电子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8 楼	1,906.72	2020.09.01-2025.08.31	办公
6	立创电子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A 座 21 楼	1,758.34	2022.11.01 至不定期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7	江苏中信 华深圳分 公司	丁会、丁会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6号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12座1701-1708	836.39	2021.11.01-2025.10.30	办公
8	飞隆电子	丁会、丁会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6号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12座1709	116.09	2021.11.01-2025.10.31	办公
9	飞隆电子	深圳市鑫保诚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东社区鸿源路10号3楼	800.00	2023.10.25-2026.05.31	仓库
10	先进电子	珠海市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2988号的湾区国际产业园内部分厂房及宿舍	30,816.89	2024.10.27- 2025.10.26; 2023.03.01- 2025.10.28; 2024.11.01- 2025.04.30; 2023.11.08- 2025.10.28; 2024.03.28- 2025.03.27; 2024.05.05- 2025.10.28; 2023.11.08- 2025.02.28; 2023.03.01-2025.02.28	厂房、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1	先进电子	珠海市新兆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二路5号内部分厂房	11,007.20	2023.07.01-2025.06.30	厂房、仓库
12	技新电子	深圳市喜满盈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理想时代大厦17B、17C、17D	463.05	2023.08.01-2026.07.31	办公
13	江苏中信华	杭州施达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50号3幢4栋A4015	79.00	2024.02.09-2026.02.08	办公
14	立测科技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强北路华强电子世界场1层11C200号	336.00	2024.03.10-2025.04.09	检测中心
15	立创软件	星火工场（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新一代产业园4号楼16层10单元-15单元	326.00	2024.04.25.-2026.04.24	办公
16	江苏中信华	江苏圣迪高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鸿翔路42号房屋综合楼六楼东北一个房间	50.00	2024.11.01-2025.04.30	办公、仓库
17	立创电子	深圳市百年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雪竹一路2号D栋厂房701	400.00	2024.07.18-2025.07.17	仓库

附件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2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立创CNC	74830920	7	2024.07.28 - 2034.07.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嘉立创CNC 非标零件快速打样服务	74834443	37	2024.07.28 - 2034.07.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嘉立创CNC 非标零件快速打样服务	74827958	7	2024.08.07 - 2034.08.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嘉立创CNC	74822853	37	2024.08.07 - 2034.08.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嘉立创CNC	74812879	37	2024.08.07 - 2034.08.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嘉立创CNC	74812721	7	2024.08.07 - 2034.08.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69642311	9	2024.08.14 - 2034.08.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JLCCNC	77102011	40	2024.08.21 - 2034.08.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77115021	9	2024.11.07 - 2034.11.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JLC-ECAD	77639607	42	2024.11.21 - 2034.11.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JLCECAD	77642423	42	2024.12.07 - 2034.12.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嘉聊	79366221	9	2024.12.21 - 2034.12.20	原始取得
13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36223	4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14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15726	1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15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32285	8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16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33367	9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17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34571	22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18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18345	6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19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32299	11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20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28900	7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21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15733	3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22	宏嘉诚科技		75436503	35	2024.07.14 - 2034.07.13	原始取得

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另有取得 9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立创电子	EasyEDA	42	6010294	2017.05.11	2018.01.12	2028.01.12	原始取得	日本
2	发行人	JLC3DP	35、40	2024-009399	2024.01.22	2024.06.27	2034.01.22	原始取得	土耳其
3	发行人	JLCCMC	35	2024-009398	2024.01.22	2024.07.02	2034.01.22	原始取得	土耳其
4	发行人	JLC3DP	35、40	6846500	2024.01.24	2024.09.20	2034.09.20	原始取得	日本
5	发行人	JLCCMC	35	6846501	2024.01.24	2024.09.20	2034.09.20	原始取得	日本
6	发行人	JLC3DP	40	2423147	2024.01.26	2024.01.26	2034.01.26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7	发行人	JLCCMC	35	2423148	2024.01.26	2024.01.26	2034.01.26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8	发行人	JLC3DP	35、40	306482548	2024.02.26	2024.07.02	2034.02.25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9	发行人	JLCMC	35	306482520	2024.02.26	2024.07.02	2034.02.25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	-----	--------------	----	-----------	------------	------------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的情况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变更后内容
1	发行人	ColorEasyDuino	9	1792911	2024.01.17	2024.01.17	2034.01.17	原始取得	WIPO（欧盟及英国已获授权保护，美国、日本、韩国审查中）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全自动钉床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2411142315.X	发行人	2024.08.20	2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智能仓储设备的通讯系统及通讯方法	发明	ZL202210091277.4	立创电子	2022.01.25	2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多功能的印刷电路板用加工装置	发明	ZL201910321221.1	江西中信华	2019.04.22	20年	原始取得
4	撑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403970.X	发行人	2023.12.13	1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 PCB 板电镀插板架	实用新型	ZL202322793975.1	金悦通	2023.10.17	1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 PCB 板水平线收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78192.1	金悦通	2023.11.14	1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 PCB 板专用焊接维修工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488639.2	先进电子	2023.12.20	1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 PCB 板包装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619165.0	先进电子	2023.12.28	1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焊接维修工具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0098044.1	先进电子	2024.01.15	10年	原始取得
10	电路板承载运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1255789.0	先进电子	2024.06.03	10年	原始取得

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1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立创钢网下单平台	2024SR1979249	2020.10.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嘉立创 3D 预览器平台	2024SR1532101	2023.12.28	2024.01.12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嘉立创电热膜下单平台	2024SR1533350	2023.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PCB Layout 设计系统	2024SR1744621	2024.03.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新业务对接业财平台软件	2024SR1744604	2024.0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中信华下单平台	2024SR1973081	2024.0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生产稿和原稿对比软件	2024SR1481634	2024.03.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嘉立创手板复模管理系统	2024SR1530828	2024.04.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嘉立创手板复模下单平台	2024SR1530835	2024.04.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PCB 溯源系统	2024SR1530817	2024.05.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立创软件	嘉聊即时通讯软件	2024SR1834235	2024.09.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元器件搜索平台	2024SR1993430	2024.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嘉立创线路板可制造设计软件	2024SR1978842	2024.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嘉立创移动智能管理系统	2024SR1571167	2024.07.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立创软件	立创客户备货系统	2024SR1816075	2024.02.07	2024.02.28	原始取得
16	立创软件	立创海外面板下单系统	2024SR1816135	2024.07.04	2024.07.18	原始取得
17	立创软件	立创面板生产系统	2024SR1816279	2024.07.04	2024.07.18	原始取得
18	立创软件	立创海外线缆下单系统	2024SR1816317	2024.07.18	2024.07.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9	立创软件	立创供应商推料系统	2024SR1816142	2024.07.18	2024.07.29	原始取得

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一）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域名

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14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变更后内容
1	发行人	szjlc.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4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12.30
2	发行人	jlc-gw.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3.12
3	发行人	jlc-cad.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5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12.15
4	发行人	jlcdfm.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6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3.12
5	发行人	jlcsj.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9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5.13
6	发行人	jlcops.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7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6.06
7	发行人	jlc-dfm.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49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3.23

8	先进电子	sz-jlc.info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4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5.25
9	立创电子	szicsc.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9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5.21
10	立创电子	jlc-shop.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3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4.22
11	立创电子	360yuanjian.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5.10.25
12	技新电子	jixin.pro	粤 ICP 备 17041818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3.21
13	技新电子	lcsc.com	粤 ICP 备 17041818 号-2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3.28
14	恒创鑫华	m-9.cn	粤 ICP 备 2023121300 号-3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5.03

（二）新增 ICP 备案的域名

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6 项经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jlc-smt.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56	2027.07.22

2	发行人	jlc-erp.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53	2026.09.06
3	发行人	jlc-fa.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57	2026.10.15
4	发行人	jlc-jh.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54	2026.09.21
5	发行人	jlc-zh.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55	2025.07.10
6	捷而瑞科技	jierr.cn	粤 ICP 备 2025380215 号-1	2028.12.30

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2.10- 2025.12.10	正在履行
2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12.11- 2022.12.10	履行完毕
3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1.01- 2023.12.31	履行完毕
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1.01- 2024.12.31	履行完毕
7	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	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01.01- 2024.12.31	履行完毕
13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24- 2026.12.23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4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5	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6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7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1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9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6.25-2024.06.24	履行完毕
2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6.25-2026.06.24	正在履行

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7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4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6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7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新签署)
19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0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1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2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23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4	广德龙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6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7	富昌电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8	德州仪器(TI)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和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9	深圳市京利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新签署)
31	东莞市千岛金属锡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2	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3	江西惠美兴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4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6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7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8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9		朝日焊锡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4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1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3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4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3.15-2025.3.14	正在履行
45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30-2024.12.29	履行完毕
4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12.30-2026.12.29	正在履行
47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12.30-2026.12.29	正在履行
48	深圳市旺年华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6.15-2024.06.14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49	科讯达微（宁波） 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4.13- 2025.04.12	正在履行
50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5.12- 2024.05.11，若双方 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1	江苏耀鸿电子有限 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9.01- 2023.09.01，若双方 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9.01- 2023.09.01，若双方 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3	广德华昌新材料有 限公司	飞隆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05- 2022.12.05，若双方 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8.01- 2023.08.01，若双方 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8.01- 2023.08.01，若双方 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6	深圳市汇元电气技 术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1.10- 2025.01.09	正在履行
5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8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9	深圳颖科芯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7.13- 2024.04.30	履行完毕
6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5.0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26.04.30	
61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8.03-2025.08.02	正在履行
62	深圳市衡喻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15-2024.04.15,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3	深圳市友进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4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12.31-2025.12.30	正在履行
65	深圳市璞铎电气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1.09-2025.11.08	正在履行
66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3.12-2024.03.1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7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3.12-2024.03.1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8	昆山百仕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01-2023.03.3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9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01.08-2020.01.07,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01.08-2020.01.07,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1	深圳市臻芯源电子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5.30-2025.05.29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72	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2.21-2025.02.20	正在履行
73	深圳市信磊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12-2024.04.11	履行完毕
74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4.12-2026.04.11	正在履行
75	深圳鸿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5.24-2025.05.23	正在履行
76	深圳韩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2.02-2025.12.01	正在履行
77	云南锡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资池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资产池担保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自由票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43,000.00	2022.02.24-2023.02.23	-	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质押	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综字 20220601 第 001 号	80,000.00	2022.06.19-2024.06.18	资金池出账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1037265	5,000.00	2021.12.09-2022.12.08	保证	履行完毕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聚真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3 号	35,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惠州聚真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1005 号	5,000.00	2021.11.10-2022.11.10	质押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先进电子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2006 号	5,000.00	2022.08.31-2023.08.31	质押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2 号	40,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203201	7,500.00	2022.05.31-2023.05.30	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06 号	-	2021.01.29-2022.0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深圳分公司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17 号	-	有效期至 2023.03.22	质押	履行完毕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05 号	-	有效期至 2022.0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立创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4 号	45,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3004575	15,000.00	2023.02.15-2024.02.14	保证	履行完毕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755XY2023020490	10,000.00	2023.06.13-2024.06.12	保证	履行完毕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755XY2023020387	6,000.00	2023.06.13-2024.06.12	保证	履行完毕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3028001	7,500.00	2023.04.04-2024.04.03	保证	履行完毕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电子	GED476380120231296	10,000.00	2023.11.23-2024.11.06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20240425第001号	150,000.00	2024.05.07-2025.05.06	保证	正在履行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20 号	5,000.00	2024.6.21-2025.05.20	保证	正在履行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悦通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9 号	5,000.00	2024.06.21-2025.05.20	保证	正在履行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8 号	10,000.00	2024.06.21-2025.11.20	保证	正在履行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7 号	20,000.00	2024.06.21-2025.11.20	保证	正在履行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聚真	755XY240827T000181	5,000.00	2024.08.28-2025.08.27	保证	正在履行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韶关嘉立创	755XY240828T000106	10,000.00	2024.08.28-2025.08.27	保证	正在履行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755XY240909T000201	5,000.00	2024.09.09-2025.09.08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755XY240910T000041	10,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正在履行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悦通	755XY240827T000217	10,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正在履行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40828T000067	5,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正在履行
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 20240829 第 001 号	5,000.00	2024.10.28-2025.10.27	保证	正在履行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先进电子	GED476380120240999	15,000.00	2024.10.11-2025.08.26	保证	正在履行
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兴银淮(授信)字(2024)第 00788 号	7,500.00	2024.06.06-2025.06.05	保证	正在履行
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755XY240910T000213	15,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正在履行

注：第 20 至 34 项授信协议系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署。